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68號

原告 李金和

上列原告因公路法事件，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交法字第113000043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應以書狀補正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，代表人：陳文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蔡佳芳